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1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05,600 股予以作废失效；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 60%、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 0，此 5 名激励对象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5,280 股予以作废失效。上述对象合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530,88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办理 419,200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吴江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